

附件 2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相关要求，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管理重点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标准，或具有标准化监测方法、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的化学物质。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电镀、制革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二、禁止审批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受理和审批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等国际环境公约有关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方案、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要求，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and 产品，对原辅材料或产品中含有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不予审批的涉新污染物行业建设项目清单见附表。

三、加强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评

建设单位和环评机构在开展涉新污染物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工作时，应提高对加强新污染物防控重要性的认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

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强化治理措施，已有污染防治技术的新污染物，应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技术加大治理力度，减轻新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建设项目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等技术示范。

二是核算新污染物产排污情况。环评文件应给出所有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生产或使用的数量、品种、用途，涉及化学反应的，分析主副反应中新污染物的迁移转化情况；将涉及的新污染物纳入评价因子；核算各环节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改建、扩建项目还应梳理现有工程新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鼓励采用靶向及非靶向检测技术对废水、废气及废渣中的新污染物进行筛查。

三是对已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排放达标要求。

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废气、废水排放口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排放不能达标的，应提出整改措施。对可能涉及新污染物的废母液、精馏残渣、抗生素菌渣、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固体废物，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判定，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对涉及新污染物的生产、贮存、运输、处置等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应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等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四是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做好环境质量现状和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现状评价因子和预测评价因子筛选应考虑涉及的新污染物，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试点成果，收集评价范围内和建设项目相关的新污染物环境质量历史监测资料（包括环境空气、受纳地表水体及相应底泥\沉积物、地下水和土壤、周边海域海水及沉积物\生物体等），没有相关监测数据的，进行补充监测。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根据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进行现状评价，环境质量标准未规定但已有标准化监测方法的，应给出监测值。将相应新污染物纳入环境影响预测因子并预测评价其环境影响。

五是强化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跟踪监测。将新污染物纳入监测计划，根据排放标准提出相关废水综合毒性评估要求；对既未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也无污染防治技术的新污染物，但已有标准化监测方法的，应加强日常监控和监测，掌握新污染物排放情况。将周边

环境的新污染物监测纳入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跟踪监测。

四、将新污染物管控要求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核发排污许可证时，应当按照已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载明新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依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载明环境污染防治控制措施要求，明确自行监测要求。生态环境部门按排污许可执法监管要求，对固定污染源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管控要求的落实情况开展执法监管。

五、地方应积极探索完善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评管理

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将不予审批的涉新污染物行业建设项目清单及时纳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并根据国家和地方最新发布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相关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监测方法标准和污染治理技术规范等文件，及时更新、不断完善建设项目环评管理要求。可试点选取重点行业典型项目，根据新污染物最新管理要求和研究进展，探索建设项目中新污染物的源强核算方法、生态环境和人群健康影响评价方法、新污染物管控措施等。对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电镀、制革等行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开展质量复核，重点复核评价因子筛选、工程分析和排放达标判定等内容，推动新污染物相关环评管理要求落实。

附表

不予审批的涉新污染物行业建设项目清单

编号	禁止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1	1. 以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 类）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2. 以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 类）为原辅材料的新改扩建项目。
2	1. 新建全氟辛酸生产装置的建设项目； 2. 以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 类）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满足豁免条件 ¹ 的除外）。
3	以十溴二苯醚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4	以短链氯化石蜡 ² 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5	以六氯丁二烯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6	以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7	以三氯杀螨醇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8	以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HxS 类）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编号	禁止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9	以得克隆及其顺式异构体和反式异构体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10	1. 原辅材料中含有二氯甲烷的新改扩建脱漆剂生产项目； 2. 原辅材料中含二氯甲烷的新改扩建化妆品生产项目。
11	原辅材料中含有三氯甲烷的新改扩建脱漆剂生产项目
12	1. 以壬基酚为助剂的新改扩建农药生产项目； 2. 以壬基酚为原料生产壬基酚聚氧乙烯醚的新改扩建项目； 3. 原辅材料中含壬基酚的新改扩建化妆品生产项目。
13	以六溴环十二烷、氯丹、灭蚁灵、六氯苯、滴滴涕、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林丹（林旦）及原料药和相关制剂、硫丹原药及其相关异构体、多氯联苯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14	以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毒杀芬、十氯酮、五氯苯、六溴联苯、商用五溴二苯醚、商用八溴二苯醚、多氯萘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注 1：PFOA 类豁免项目包括：

- (1) 半导体制造中的光刻或蚀刻工艺；
- (2) 用于胶卷的摄影涂料；
- (3) 保护工人免受危险液体造成的健康和安全风险影响的拒油拒水纺织品；
- (4) 侵入性和可植入的医疗装置；
- (5) 使用全氟碘辛烷生产全氟溴辛烷，用于药品生产目的；
- (6) 为生产高性能耐腐蚀气体过滤膜、水过滤膜和医疗用布膜，工业废热换热器设备，以及能防止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和 PM2.5 颗粒泄露的工业密封剂等产品而制造聚四氟乙烯（PTFE）和聚偏氟乙烯（PVDF）；

(7) 制造用于生产输电用高压电线电缆的聚全氟乙丙烯 (FEP)。

注 2: 短链氯化石蜡是指链长 C10 至 C13 的直链氯化碳氢化合物, 且氯含量按重量计超过 48%, 其在混合物中的浓度按重量计大于或等于 1%。